**2020年度常熟市科技计划（农业）项目指南**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常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常熟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的；截至2020年6月，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的；没有完成科技统计的。

3. 每个企业限报1项后补助。已获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本计划后补助项目。

4.本计划不支持纯应用基础类研究项目。

**二、支持方向**

1、推进农业高新区建设。围绕常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报省级农高区建设需要，重点支持农高区核心区内设施农业、智慧生产技术的引进和研发，以提升农高区核心区产业创新水平。

2、完善农业新型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我市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以提升载体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目标，重点支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农学会等载体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咨询培训、创新创业等公益性科技服务，推进特色产业发展。

3、注重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围绕保障我市粮食安全和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支持涉农企业（农业创客）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以增产增收、绿色高效为目标，重点支持粮食丰产、果蔬加工、动物健康养殖等领域的技术集成与示范，推进农业科技可持续发展。

4、结对帮扶科技示范。按照常熟市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中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及常熟对口帮扶工作要点精神，充分发挥科技支撑能力，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通过科技项目形式支持帮扶结对村及县。

**三、指南内容**

**1、农业科技示范工程**

N1001智慧农业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示范

针对我市设施农业装备和智能控制等技术需求，以设施蔬菜生产、设施园艺栽培、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等为重点，开展农业智能化、装备化、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适合规模农业高效绿色智能生产的技术模式，并开展应用示范。

N1002稻麦优质丰产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示范

针对我市稻麦周年提质增效绿色生产的技术需求，开展优质品种、精准播栽、精确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适应规模经营的稻麦优质丰产绿色高效技术新模式，并开展应用示范。

N1003农业安全高效生产全程质量控制科技应用示范

为促进我市的农产品安全绿色发展，提高我市的农业产业化水平，重点围绕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方面，研究其从田头到餐桌过程中全程绿色安全可控，并开展应用示范。

N1004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

以建设国、省级星创天地为目标，通过集聚、整合区域内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打造一个集聚创业人才、技术集成示范、创业培育孵化、创业人才培训、科技全要素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支撑平台。申报单位实施期间要求完成引进创新合作平台，并建成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服务平台，新引进创客（企业）5家以上，组建创客导师队伍不少于5人。

**2、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N2001稻麦、畜禽、水产等新品种选育

N2002高效绿色生态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N2003智能化农业装备及设施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N2004农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N2005动物重大疫病、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应用研究

N2006结对帮扶科技关键技术应用示范

N2007科技360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相关培训

**3、农业科技创新创业**

N3001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专项

支持在已被认定的星创天地区域内的创业人员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农业科技人员、科技特派员、大学毕业生、职业农民、家庭农场主以及中小微农业企业主以技术、资金等方式入股，创办、领办农业科技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联合体，支撑创客起步发展，培育地方特色产业。

**四、组织方式与资金支持方式**

组织方式按《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操作。鼓励主报单位联合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申报，其中农业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上述二类项目事业单位（包括涉农研究院）资金支持方式采取直接拨款，企业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且单个项目的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40%。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专项采用前补助方式，且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五、其他要求**

1、农业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对象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及示范区建设主体或主建单位委托的建设单位；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申报对象本市农业企业或农业推广站所；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专项申报对象为已认定的国、省级星创天地区域内入驻的小微企业。

2、前补助项目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育种类项目可延长到2023年6月30日。后补助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长不超过30个月，本次申报项目的起始时间不早于2018年7月1日。后补助项目立项后先入库，如需要当年度获拨经费需要在申报时明确提出，并要求当年度（10月20日）前能完成合同指标并提出验收。